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9〕7号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实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双一流”建设人才培养战略目标，完善我校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派出及回国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财政部发布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此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
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附注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25-84892491）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实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双一流”建设战略目标，促进学校与世界各国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我校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派出及回国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财政部发布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留学人员是指通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计划资助的赴国外攻读博士留学人员，以及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实施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要坚持“面向学校需要、依靠学校工作、服务学校发展”的宗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要为加强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服务，着眼

于培养一批能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填补我国前沿学科及空白学科的人才缺口，打造国际人才培养和交流平台，建立国内外稳定持久的学术交流渠道，使重点支持的科研团队及学科专业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第四条 学校作为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推选单位，对推选的留学人员负管理责任，配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共同做好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为做好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具体负责部门如下：

1.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公派研究生的选拔与派出、行前培训、学籍管理、回国报到、质量评估等工作；负责与国家留学基金委、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联系和协调工作；通过定期联系的方式，与院（系）、导师共同负责管理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外期间的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

2. 国际合作处和研究生院共同做好与留学人员所赴国外院校或单位之间的联系与沟通工作。

3. 院（系）负责协助研究生联系国外院校及导师；组织本院（系）预申请工作；协助研究生院做好申请人员的校内选拔及正式报名工作；协助研究生院做好录取人员的派出及学籍、档案管理工作；协助研究生院及导师做好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的业务指导和联系工作。

4. 导师负责协助研究生联系国外院校及导师，负责与国外导师共同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制定联合培养研修计划，负责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进行学习指导和联系。

5. 导师、院（系）、国际合作处、保密处和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共同做好对公派出国的涉密研究生涉密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五条 申报推荐办法按照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函》要求执行。

第六条 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类别包括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第七条 重点支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支持学科、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领域。各学院应根据国家战略、国家重大工程、重大专项以及国内空白学科发展需要，结合本学院创新基地和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建设需要确定具体选派专业和领域。

第八条 留学人员应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往返国际旅费和在外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人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后回国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良好的学术作风，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 正式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当年留学基金委申请启动日期为准），且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读学生。

4. 外语水平须符合申请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的外语要求。

5. 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正式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届硕士毕业生、我校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水平，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6. 联合培养博士申请人需是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生，已经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申请时需在规定学制内。博士四年级研究生（直博生五年级研究生）申请的留学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7. 申请人系涉密人员的，须办理脱密手续后方可进行申请。

8. 选派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已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尚不满五年的人员（本科、硕士期间派出者除外）；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的人员；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的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十一条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1. 各院（系）负责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初审工作，确定院内拟推荐人选。

2.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召开校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并公示拟推荐人员名单，报送推荐公函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3.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最终审核与录取。

第五章 派出及管理

第十二条 留学人员需在出国前参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组织的公派留学行前培训会，以保证留学效益及留学人员在外合法权益。行前培训的内容包括：出国手续相关服务及注意事项；留学目的地教育体制和高等院校教学研究特点介绍；留学目的地国情介绍；在外学习生活心理辅导；在外中国公民权益、领事保护、留学安全防范和应急能力培训

第十三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留学人员派出前应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办理公证、等手续，派出后留学人员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离校前需向研究生院提交包括《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国（境）审批表》、《离校申请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资助出国留学协议

书》公证材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出国留学联合培养补充协议》在内的各项材料至研究生院备案留存。

第十五条 留学人员境外管理

1.留学人员出国期间有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应遵守所在地区法律和所在院校的规定，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研究生本人独立承担。

2.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留学人员在外期间的管理，与留学人员保持正常联系，留学期间，留学人员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定期向国内导师汇报学习情况，接受导师的专业指导。如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未按照要求及时向导师、院（系）汇报学习和工作进展，学校将视情况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和使馆教育处汇报，按违约处理。

3.留学人员学籍管理

(1)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学籍视同在校生管理，但需在派出前后办理相应的离校、返校手续，在外学习时间计入学习年限。留学期满回国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学习年限超出正常学制而不能答辩者，须由本人提出保留答辩资格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初审，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可在相应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保留答辩资格。

(2) 攻读博士学位留学人员，若派出前为我校在读研究生，原则上应办理退学手续；如有特殊需求，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予以保留其原学籍，但此申请需在在派出前履行审批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4.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管理

(1) 在出国留学期间，研究生正常缴纳学费，奖助学金发放视同在校生管理。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提前答辩者，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发至答辩时间的当月。

(2) 在出国留学期间可向学校申请包括国家奖学金在内的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

5.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管理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提前做好校内相关培养环节的统筹规划，认真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各培养环节，并按照研究生院和院(系)的规定及安排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形式可采用网络在线视频等方式，具体要求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配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和相关使(领)馆工作，及时处理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对留学人员留学期间申请变更留学单位或留学身份、调整留学期限、中途休学、从

事博士后研究等，经学校讨论同意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明确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留学人员学有所成、回国服务。

第十七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出国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及取得的科研成果，须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对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说明》、《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所有权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留学人员赴外留学期间如需中途回国，需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管理条例，履行相应申请手续。

第十九条 获得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 / 成果 / 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回国后需于一个月内办理返校申请、向研究生院提交赴外交流学习总结材料，并有义务在全校范围内做公派留学回国报告；攻读博士学位留学人员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规定办理回国报到事宜。

第六章 处分与违约追偿

第二十一条 在申请、选拔、派出过程中出现材料造假、擅自放弃或退出、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等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并不允许其继续申请其它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及学校国际交流项目资助。

第二十二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出国期间凡未经学校、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及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中途回国，均属于擅自回国，将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未按留学期限逾期 3 个月（不含）以上未归，在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和留学身份，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极为恶劣，未完成回国服务期等违反《协议书》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偿还相应的出国留学费用并支付规定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院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所掌握的本单位违约人员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开展违约追偿工作。

第二十五条 联合培养博士生不按要求及时办理出国审批手续、离（返）校手续，将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相关条例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校研字〔2015〕45号相抵触，以本办法管理规定为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发
